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98號

原告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水泥製品廠

法定代理人 陳竹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,83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原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544,885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1,335元，扣除原告於聲請支付命令所繳納之程序費用500元，尚不足30,835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